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300
新竹市東區中央路164號5樓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黃品婷
電話：03-5216121#325
電子信箱：01031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地政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價字第11000915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辦理各項申報實價登錄新制措施，本府定於110年6月16日（三）下午2時召開「不動產市場管理機制-地政篇」線上說明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撥冗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0年4月27日台內地字第11002620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110年1月27日公布之「平均地權條例」第47條、第47條之3、第81條之2、「地政士法」第26條之1、第51條之1及「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」第24條之1、第29條修正案，訂於110年7月1日施行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查旨揭申報實價登錄新制措施，包含預售屋銷售資訊及定型化契約備查、購屋預約單(紅單)管理、預售屋實價登錄申報、非常態營業處所分設備查(委託代銷契約備查)等，涉及各公會所屬專業領域，請鼓勵會員踴躍觀看。課程資訊如下：
 - (一)課程時間：110年6月16日（三）下午2時。
 - (二)課程名稱：不動產市場管理機制-地政篇。
 - (三)連結網址：<https://ppt.cc/f0i1Gx>。
 - (四)操作說明：以Chrome瀏覽器進入網頁，連結上開網址後，點擊「開始會議」即可加入。於課程中若有任何問題，得於表情符號中舉手或面板介面右方聊天室發言。

四、另前揭法規施行之相關配套措施，可參本處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land.hccg.gov.tw/>）不動產交易安全專區、最新消息及社群Facebook動態，或至內政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-實價登錄2.0專區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land.moi.gov.tw/chhtml/news/1139>）查詢，以掌握法規新制內容。

正本：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地政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新竹市地政事務所、本府地政處

市長林智堅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300
新竹市東區中央路164號5樓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黃品婷
電話：03-5216121#325
電子信箱：01031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地政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價字第11000917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轉知內政部函轉行政院有關中華民國110年1月27日修正公布之「平均地權條例」第47條、第47條之3、第81條之2、「地政士法」第26條之1、第51條之1及「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」第24條之1、第29條，定110年7月1日施行令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10年6月4日台內地字第1100119445號函辦理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新竹市地政事務所、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地政士公會
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

市長林智堅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吳秉諺
聯絡電話：(02)2397-6708
傳真：(02)2356-6230
電子信箱：moi1581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4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001194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01000000A110011944501-1.tif)

主旨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7日修正公布之「平均地權條例」第47條、第47條之3、第81條之2、「地政士法」第26條之1、第51條之1及「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」第24條之1、第29條，奉行政院定自110年7月1日施行，檢送行政院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0年5月21日院臺建字第1100015199C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本部法規委員會、地政司(地籍科、不動產交易科)(均含附件)



地政處 110/06/04 13:1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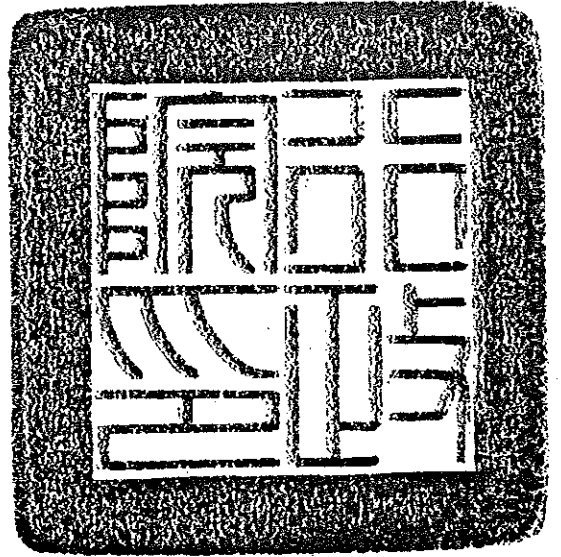


1100091760

有附件

行政院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1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建字第1100015199號



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「平均地權條例」第四十七條、第四十七條之三、第八十一條之二、「地政士法」第二十六條之一、第五十一條之一及「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」第二十四條之一、第二十九條，定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。

院長蘇貞昌